

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并生态环保委办发〔2022〕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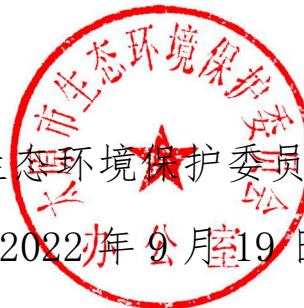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太原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综改示范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太原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9日



太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

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，改变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不利局面，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特点，针对秋冬季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 $PM_{2.5}$ 、 PM_{10} 、 NO_2 和 SO_2 四项指标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大幅削减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等污染排放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系列行动。

一、百日攻坚时间

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百日攻坚目标

2022 年 9-12 月，全市 PM_{10} 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同比下降 28.6%； $PM_{2.5}$ 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同比下降 14%； NO_2 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同比下降 21.3%； SO_2 浓度控制在 12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同比下降 25%。

三、百日攻坚任务

（一）扬尘污染减排攻坚。围绕 PM_{10} 指标控制，开展降尘污染减排攻坚。通过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、裸露地面污染控制，减排颗粒物（以降尘计）约 1651.62 吨，降幅 37%。

1.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。在工地外墙设置公示牌，公示行政机关监管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信息；持续加大市政工地和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以及交通道路扬尘治理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“六

个百分之百”，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围挡，裸露地面土方、散装物料全部使用不低于 2000 目密网苫盖或喷洒抑尘剂，土方作业全过程喷雾降尘，实施湿法作业，进出工地车辆全部冲洗，严禁带泥上路；渣土运输车辆严密苫盖，杜绝沿途抛洒。城六区、综改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 5000 平方米以上、“三县一市”10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，实现扬尘污染远程监管全覆盖。开展裸露地面和未开发地块排查整治，做到裸露地面和未开发地块全面苫盖或硬化绿化。进一步提高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道路机械化清扫率。城市建成区实施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，增加对市政道路清扫频次，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。【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】

2. 开展工地评级和分级管控。制定全市各类工地分级评价标准，加快对全市房建、市政、水利、园林、拆迁等各类建筑施工工地评级，公开评级结果，接受公众监督；被评为 C 级的工地，在 10 月-12 月停止施工；评为 B 级的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施工；评为 A 级的工地，在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停止施工。【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】

3. 强化道路湿扫清洁。除晴朗天气下每日 11:00-16:00 时间段外，停止洒水、喷雾、冲洗作业；道路清扫采取机械化湿

扫，提高机械化清扫率。城市建成区实施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，增加对市政道路清扫频次，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，开展“以克论净”评价考核工作，进一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。【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】

4. 实施降尘监测考核。组织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，开展降尘量监测，定期上报降尘量监测结果。建立降尘通报、考核制度，每月对降尘量超过5吨/月·平方公里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资金扣罚，对低于5吨/月·平方公里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资金奖励。【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】

（二）工业污染减排攻坚。围绕SO₂、NO₂和颗粒物指标控制，开展工业污染减排攻坚，实现污染物总体减排13%以上，同比减排SO₂约379.2吨，降幅11%；NO₂约1209.29吨，降幅15%；颗粒物约111.25吨，降幅11%。

5.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。2022年9月底前，完成迪爱生（太原）油墨有限公司退城搬迁；12月底前，关停淘汰西山煤气化第一焦化厂5.5米焦炉。【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迎泽区政府、古交市政府】

6. 加快企业升级改造。2022年10月底前，完成6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；12月底前完成古交中海能源煤焦发运站无组织排放改造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古交市、万柏林区、阳曲县、杏花岭区政府】

7. 重点企业常态化强制减排。

(1) 10-12月，燃煤电厂以热定产，在满足冬季供热前提下，以最小生产负荷组织生产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；燃气电厂、热源厂燃气锅炉NO_x排放浓度控制在25mg/m³以下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】

(2) 清徐县3家焦化企业各工序污染物排放达到浓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延长结焦时间至45个小时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延长结焦时间至43个小时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延长结焦时间至40个小时。古交焦化一厂按照延长结焦时间至30小时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清徐县、古交市政府】

(3) 钢铁企业以热定产，在满足冬季供热前提下，以最小生产负荷组织生产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尖草坪区、清徐县政府】

(4) 潞安太化、C级以下（含）炭黑企业采取调控措施，削减污染物30%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清徐县政府】

(5) 全市6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在10月15日-12月31日期间停产。【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古交市、万柏林区、阳曲县、杏花岭区政府】

(6) B级及以上铸造企业、被评为绿色工厂的企业铸造工

序采取调控措施，削减污染物 30%；其余铸造企业在 10 月 15 日-12 月 31 日期间错峰生产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】

(7) 以煤炭、煤制品为燃料的砖瓦窑、耐火窑，在 10 月 15 日-12 月 31 日期间错峰生产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】

(8) 东山石灰石矿采取调控措施，减排污染物 20%，其余石灰生产企业在 10 月 15 日-12 月 31 日期间错峰生产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】

(9) 非引领性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在 10 月 15 日-12 月 31 日期间错峰生产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】

(三) 散煤取暖清零攻坚。围绕 SO₂、NO₂ 和颗粒物指标控制，开展散煤污染减排攻坚。

8. 加快清洁取暖改造。10 月底前完成全市（小店区、尖草坪区、“三县一市”）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，在全市实现燃煤取暖“清零”。【牵头单位：市能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小店区、尖草坪区、阳曲县、清徐县、古交市、娄烦县政府】

(四) 运输污染减排攻坚。围绕 NO₂ 和颗粒物指标控制，开展运输污染减排攻坚，实现同比减排 VOCs 约 64.95 吨、NO₂ 约 384.02 吨、颗粒物约 392.75 吨。

9. 调整优化运输方式。清徐工业园区铁路年底前建成投运。

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 80%运输使用铁路，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（包括氢能、甲醇车辆）。【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清徐县政府、清徐开发区管委会】

10. 推动机动车结构升级。11 月底前完成环卫（清扫车和洒水车）新能源化；10 月 1 日起，太钢、二电货物运输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新能源化；燃煤电厂、煤矿和非煤矿山，清徐县钢铁、焦化、化工企业短驳运输、厂内运输，机场、铁路货场内部车辆，使用国六标准车辆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。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，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是新能源车；2022 年底淘汰国三及以下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。【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】

11. 建设“绿色运输示范区”。将全市高速环内（不含沿线）设置为“绿色运输示范区”，9 月底前，在高速环沿线设置“绿色运输示范区”标志并发布公告。从 11 月 1 日起，国五以下（不含）中重型货车禁止驶入。【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】

12. 常态化路检路查。在全市各主次干道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对未采取密闭、苫盖措施的各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、渣土车辆严厉打击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杜绝车辆带泥上路、沿途抛洒行为。【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】

13.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管制。强化执法监测检查，严格禁止冒黑烟、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。10 月 1 日-12 月

31日，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“无标”和国一标准（红标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西山旅游公路以东，新兰路、北环高速以南，东环高速、东峰路、马练营路以西，小牛线以北范围内工程机械全部使用国三标准（绿标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】

三、攻坚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综改示范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关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坚持摸底调查与综合整治同步进行，靶向攻坚，精准发力，高标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，有效控制氮氧化物和扬尘污染，切实改善空气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管。组织开展百日攻坚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，强化现场巡查、科技监管；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实施按日连续计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及移送拘留等措施，发挥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部门行刑衔接机制作用，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和有力震慑。

（三）狠抓责任落实。市环委办负责专项行动指挥调度，督促各单位落实责任，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情况。各牵头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综改示范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管委会，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制定行动方案，明确攻坚

任务和责任单位，召开会议安排部署，把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，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，做到每一项工作都有人落实，每一项任务都有人负责，保证每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强化舆论引导。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紧紧围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，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。充分发挥太原日报、太原电视台等媒体作用，及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和整改情况。完善监督举报、环境公益诉讼等机制，鼓励和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大气污染监督治理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问责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督查组，组织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由市纪委牵头会同市环委办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推诿扯皮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污染问题突出的单位，对空气质量恶化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实施督察问责，压实基层责任，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